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10402417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「坪林廠缺氧槽AIT-203A及快混槽AIT-301 pH電極採購案」報價案。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。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案。
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前坪林廠缺氧槽AIT-203A及快混槽AIT-301 pH電極功能衰退無法傳輸信號，故辦理採購。
- 二、本採購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(一)適用坪林廠缺氧槽AIT-203A及快混槽AIT-301之pH電極(含配件：2米PP管、接線盒、支撐架等)，數量：2組。(二)測量範圍：0-14pH。(三)電極需內建或分離式溫度補償功能(ATC)。(四)另單購電極4支，功能規範與電極組相同。(五)RG58同軸傳輸信號線20M。(六)本案採責任施工，若有未列工作項目，均已含報價內。
- 三、本案投標(報價)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、EZ05010儀器、儀表安裝工程業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等、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等。廠商投標(報價)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- 四、投標(報價)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(報價)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- 五、本案保固1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本案承辦人：蔡碧芬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7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b000022@wrat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1年12月07日17：30分止。交貨(安裝)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履約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於101年12月26日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- 六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 陳肇成